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钱志刚先生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4 年经营管理作出工作规划，据此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做出汇报。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编制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管理经营等方面所作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结合市场形势和企业现状，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安排，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钱志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成本控制水平，更好地加强运营管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 2024 年度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算报告主要用于内部管理控制，不代表公司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超纯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06,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优化公司治理，确保企业健康运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4,0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履职时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进、黎翔燕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